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吳祺先生(「吳先生」)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32歲,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吳先生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作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站亦長期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 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 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 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